

内蒙古鄂尔多斯:打造“筑法秉正·先锋行”党建品牌

本报记者 李 婧 本报通讯员 李 娇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政治建院、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探索推出“三抓三促三提升”党建工作法,打造“筑法秉正·先锋行”党建品牌,以党建“红色引擎”为审判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能。

抓学习促发展,提升干警政治忠诚度

“我们组织了‘图书漂流’活动,大家把觉得好的书拿出来‘漂流’一下,让好书流动起来,读书的氛围也就‘活’起来了。”2024年11月,在鄂尔多斯中院与内蒙古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的读书会上,鄂尔多斯中院党员干警介绍道。

阅读是人类获取知识、启智增慧、培养道德的重要途径,可以让人得到思想启发,树立崇高理想,涵养浩然之气。鄂尔多斯中院以读书会为平台,以打造学习型法院为目标,2024年共组织读书学习活动230余次,开展读书推荐活动40期,鼓励党员干警从书本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切实运用最新理论成果解决好出现的新问题、存在的深层次问题,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真正做到司法为民。

理论强,才能方向明、人心齐、底气足。理论修养是干部综合素质的核心,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鄂尔多斯中院把理论学习作为指导工作、服务群众的引擎,探索形成“党组带支部、支部带党员、党员带全体干警”的“1+1+N”学习模式。通过专家讲座、专题党课、案例教学、读书分享等形式,将党建工作的触角深入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还组织党员赴遵义、瑞金等地学习先进工作经验,钻研探寻党建引领新路径。2024年以来,鄂尔多斯中院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活动120余次,累计参训干警2000余人次,先后荣获市直机关创建北疆模范机关先进单位、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连续三年获评全市包联驻村工作先进部门。

“我们通过思考式、互动式、探究式、体验式的学习形式,既做到了学习

内容、交流研讨人员全覆盖,也做到了常学常新、常学常得,进一步形成‘有激情、在状态、敢担当、善作为’的工作新局面。”鄂尔多斯中院机关党委相关负责人说。

抓基础促规范,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我们的品牌名称叫‘五心’服务·保障先锋,主要是围绕‘忠心向党、精心办文、细心办会、用心办事、热心服务’的工作目标,落实‘身在兵位、胸为帅谋’的使命担当,以党建为引领,始终握牢方向盘,使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相促共进。”鄂尔多斯中院第一党支部书记刘拴东介绍道。

近年来,鄂尔多斯中院进一步加强队伍、阵地、经费保障,做深监督、考核、述评3项机制,做实组织建设、党日活动、发展党员、组织生活、党员教育、档案管理6类规范,形成了“筑法秉正·先锋行”机关党建品牌和“初心领航·崇法为民”“党建引领·法护金融”等15个特色党支部品牌,促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建立院领导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每位院领导联系一家基层法院和一个党支部,选齐配强党务干部,为做好党务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法官妈妈,你们上次来讲的法律知识特别有用。姥爷说自从我帮他在手机上安装了反诈APP以后,已经拦截了好几个诈骗电话了!”

2024年12月,鄂尔多斯中院第六党支部干警走进康巴什区第五小学,开展普法主题党日活动的场景。被同学们亲切地称为“法官妈妈”的,是鄂尔多斯中院“法官妈妈”宣讲团成员刘亚楠。“从2014年成立到现在,我们的队伍越来越

壮大,现在跟我一样的‘法官妈妈’还有50多个。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贡献一份力量,大家都很骄傲。”刘亚楠表示。

鄂尔多斯中院还组织开展全市法院“听我断案”故事汇、演讲比赛、红色歌咏故事汇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干警党性修养,传播法治声音;依托“天平”乌兰牧骑,积极开展各类文艺活动,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听我断案”故事汇深度挖掘审判资源“富矿”,围绕群众身边事、身边案,集中资源开展精品案件宣传。自2022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举办“听我断案”讲述活动52期,有368名干警站上讲台,为来自社会各界的1000余名代表讲授一堂堂生动鲜活的法治公开课,将这些故事传播给更多的人。

2024年8月,全市法院系统“如我在诉”主题讲述活动暨“听我断案”故事汇2024年第二季度决赛圆满落幕。一位受邀参加活动的政协委员感叹道:“每一件案件背后都可能隐藏着曲折离奇、或动人心弦的故事,今天的活动让我切实感受到了法官工作的不易。”

抓服务促融合,提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我年纪大了,腿脚不方便,去法院路程远不说,家里还有病人要照顾抽不开身。没想到法官能来我家上门调解,真是给我们家解决了大问题。”当事人杜某的父亲激动地握住鄂尔多斯中院干警的手说道。

这是一起劳动者受雇责任纠纷案件,当事人杜某在为某装饰装修公司提供劳务期间,不慎从脚手架上掉落,导致全身瘫痪、意识昏迷,已花费治疗费近60万元。双方迟迟未能就赔偿金额达

成一致意见,案件上诉至鄂尔多斯中院后,考虑到杜某的实际情况,且杜某父母也已80多岁,又常年不在本地居住,鄂尔多斯中院诉调对接中心党员先锋岗干警决定上门对此案进行调解。

此时的杜某急需用钱进行后续治疗,企业也需要尽快回归正常经营,但双方在经历了一次诉讼之后,对再次坐下来面对面沟通都有些排斥。为了尽快化解纠纷,做好调解工作,鄂尔多斯中院干警打了几十通电话,三四次上门走访当事人,耐心为双方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目前企业已经履行完毕。

鄂尔多斯中院始终坚持“法院中心工作在哪里,党组织就跟进到哪里”,在立案服务、信访接待等场所设立“党员先锋岗”,在审判法庭、执行现场树起“先锋模范旗”,实施“我是党员,难案大案我来办”先锋引领行动,树立党员干警挑重担办难案的鲜明导向。广大党员干警在案件审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鄂尔多斯中院各支部也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基层党组织、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融入”,业务骨干、优秀党员组建工作专班、志愿者先锋队,与社区结对共建20余次,慰问困难群众80人次,开展普法宣传65次,提供法律咨询380余次。全市法院创新推出党建引领“三端五防线”多元解纷模式,2024年通过前端分流化解纠纷3.4万件。

“实践证明,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警在各项工作中‘当主角’‘挑大梁’,能有效发挥党建引领的重要作用,‘筑法秉正·先锋行’党建品牌成为了祖国北疆法院党建工作中的一道亮丽风景线。”鄂尔多斯中院机关党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鄂尔多斯中院第二党支部和第六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干警们重温入党誓词。 资料图片



鄂尔多斯中院与内蒙古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读书会。 资料图片



“法官妈妈”高宇柔为康巴什区第五小学学生讲解法律知识。 资料图片

重庆五中院: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司法屏障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钟丽君 徐凯思

山城重庆,两江婀娜,生态多姿,作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最后一道关口,对长江中下游地区生态安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2023年12月27日,全国首家设在直辖市的环境资源专门法庭——重庆环境资源法庭,在位于长江、嘉陵江交汇之处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揭牌成立,集中管辖全市范围内由中级法院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环资案件。一年多来,重庆五中院带领辖区法院,立足长江流域治理需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创新工作举措,以高质量环境资源司法服务重庆“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建设。

严惩违法犯罪,及时修复受损生态

中坝岛是长江入渝第一岛,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附近水域渔业资源丰富,分布有达氏鲟、胭脂鱼等珍稀鱼类。2024年2月27日,重庆五中院联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江津区人民法院等部门,在中坝岛开展“法治护航珍稀鱼 共守长江母亲河”增殖放流、巡河护渔、法治宣传系列活动。

在巡河护渔的队伍中,有6名特殊的志愿者——徐某等人曾经在长江水域内多次采用电捕的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其中包含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岩原鲤。6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提起公诉,还因破坏当地天然渔业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案件审理过程中,6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表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经济能力不足无法直接赔偿全部生态修复费用。考虑到6人均为案发地附近居民,由其进行环境公益法治宣传等活动,更有利于预防类似案件,在重庆五中院法官主持下,公益诉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6人需承担72万元生态修复费用,其中10%用于购买生态法治宣传及警示短信,投放于该保护区,60%用于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剩余30%由6人以劳务代偿形式履行。

6名破坏生态的犯罪行为人“变身”成为环境资源守护者,助力环保法治意识传递。徐某诚恳地说:“之前不

知道长江禁渔的意义所在,也没意识到自己行为的破坏力。这种祸及子孙的事情,我们绝对不能再干了,还会劝诫身边的人!”

重庆五中院坚持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2024年共受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380件,审结374件,有效维护了辖区生态、生物安全。

创新特色机制,全力守护碧水青山

“被告人杨某在进行林木清场时,砍伐了一株树龄250年、长势良好的挂牌古树……”2024年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黔江区人民法院在太极镇巡回审理了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该案入选重庆环境资源法庭成立一周年十大典型案例。

古树名木作为自然与历史的见证者,被誉为“绿色的国宝”“有生命的文物”。重庆五中院统筹适用刑事、民事、行政责任,为古树名木织起司法保护网,并监督支持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古树名木保护职责。

“经多次研讨、调研,我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古树名木司法保护的意見》,从创新制度机制、深化协同联动、加强保护宣教等五个维度,构建重庆全域司法、行政协同保护古树名木新格局。”重庆五中院副院长、重庆环境资源法庭庭长赵翎介绍。

在第二个全国生态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五中院、重庆市林业局、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在武隆区双河镇一棵苍劲繁茂的千年包柯树下,联合开展“千年古树·司法守护”活动。全市27棵千年古树所在地的12位区县法院院长被聘为“千年古树司法守护者”。围观此次活动的村民们

纷纷表示,守护古树人人有责。

“千年古树司法守护者”制度出台后,全市法院纷纷推进相关工作。“主动担当作为,健全管理机制,强化法治宣传,依法办理案件,为辖区古树名木穿上‘司法铠甲’!”2024年11月29日,巫山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林业局、部分古树名木所在乡镇召开推进会,作为“千年古树司法守护者”的巫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琼在会上郑重承诺,并代表巫山法院发出《保护古树名木倡议书》。

重庆环境资源法庭负责人游中川表示:“我们坚持创新环境司法工作机制,除‘千年古树司法守护者’制度之外,还创新文化遗产协同保护机制,探索环境资源特色审判执行方式,打造特色司法保护基地及巡回审判站,为建设‘山水之城 美丽之地’贡献司法智慧。”

深化司法协作,合力优化流域环境

2024年4月20日,长江大保护环境治理与司法协作重庆论坛上,重庆五中院与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共同签订了《石窟寺类世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协作协议》。在主持闭幕式时,重庆五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胡红军说:“长江大保护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高度凝聚上中下游各流域保护共识,多方参与、分工协作,推动从点位治理向系统协同转变,才能形成最大保护合力。”

重庆五中院坚持联动各方形成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法治合力,推进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一体保护,强化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司法衔接,加强与生态、林业、公安、检察等机关交流协作,统一执法司法

尺度,联合开展环保法治宣传。与市林业局、市检察院五分院签订《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司法行政协作保护框架协议》,履行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协作共治职责。与市生态环境局推动《重庆市“碳惠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

重庆五中院辖区法院也在行动。2024年3月22日是第三十二届“世界水日”,重庆环境资源法庭首个巡回审判站在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隆重揭牌并首次开庭审案,这也是重庆市首个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此次活动由重庆五中院、重庆市水利局、永川区人民法院、重庆水电职院等部门联合开展,旨在探索环境资源“法治宣传+互动实践+教育培训”新路径。

“我们将在推动涉林纠纷多元化解、开展林业资源生态保护等方面担当作为,争做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者。”2024年12月27日,忠县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联合县林业局机关党支部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周武山教育基地开展“加强生态保护 守护绿水青山”党建联建活动,深入推进“林长+法院院长”工作机制。

重庆五中院也在不断深化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协作,推进长江、嘉陵江、乌江流域生态环境一体保护。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长江三峡生态长廊一体化发展:联合万州区人民法院与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万源市人民法院、陕西省紫阳县人民法院开展川渝陕毗邻地区汉江上游(任河流域)生态廊道司法协作,确保“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安全;与贵州省八家中级人民法院签署《黔渝法院乌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备忘录》。



重庆市南岸区法院巡回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孙利东 摄



重庆五中院邀请代表委员参观东溪古镇生态修复基地。 钟丽君 摄



重庆环境资源法庭法官在渝北区玉峰山勘察一起土地复垦案件现场。 郝樊君 摄